

蓝海（天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 木纹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蓝海（天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组织召开了蓝海（天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木纹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蓝海（天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天津市环境监测中心；环评单位机械工业第五设计研究院；设计单位天津市港建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荣徽(唐山)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及 3 名特邀专家孙艳青、王乃丽、张爱。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首先由建设单位介绍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报告的主要内容，验收监测单位汇报监测报告的基本内容，然后验收组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讨论和质询，形成主要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蓝海（天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市北辰区西堤头镇西堤头村东北 1 公里处（205 国道旁），占地 5500 平方米，建设生产车间、库房、办公用房等 1800 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7.1%。

2006年5月，机械工业第五设计研究院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同年5月18日，天津市北辰区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对年产8000吨木纹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17年10月10、11日天津市环境监测中心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验收监测报告分析，结合现场实际检查，本项目环评中印刷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墨溶剂可挥发性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际本项目印刷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墨溶剂可挥发性废气，经两套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由车间外2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环评中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厂外镇域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实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北辰区西堤头镇污水处理中心，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三级标准。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本项目印刷车间印刷工艺产生的油墨溶剂可挥发性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由车间外2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食堂采用的油烟净化设施具有国家颁发的资质证书，

油烟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及职工伙房洗涮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北辰区西堤头镇污水处理中心。

(三) 对高噪音设备采取了消声、隔声、减震降噪等措施。

(四)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含油墨废布，交由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油墨桶由油墨生产厂商回收再利用；废包装物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综合利用；职工日常产生的生活及办公垃圾，由市容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 建设单位已设置公司环保机构并制定环保管理制度，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制定了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四、验收监测结果

天津市环境监测中心出具的《蓝海（天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木纹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报告编号：HJ-F-X1-201710-010）的监测结果表明：

(一) 印刷车间印刷工艺废气排气筒出口，各项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均低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印刷与包装印刷）。

厂周界下风向无组织排放各监控点位各项污染物浓度，均低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

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其他行业）。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出口油烟排放浓度低于《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中表 1 餐饮服务单位餐饮油烟浓度排放限值。

（二）厂区总排口各项污染物控制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本项目厂界噪声主要受生产及交通噪声影响，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声级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本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 0.101 吨/年、化学需氧量 0.130 吨/年、氨氮 0.00571 吨/年。

五、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的结论，及环评、批复的要求，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主体工程须落实以下整改意见：

1、按照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内容，细化工程建设内容对比、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要求落实情况，完善验收报告；

2、按相关规范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完善并补充固体废物协议；补充工况证明；按相关要求，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规范化，补充相关照片；

3、补充厂界废气无组织监测数据。

六、验收总体结论

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现有监测数据显示基本具备环保验收条件。在落实整改意见的前提下，验收组原则同意蓝海（天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木纹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018 年 1 月 11 日